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　黃芳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帝奇廣告有限公司、林于棟、何珮瑜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已限定僅「本票執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始得聲請法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自當審視聲請人現是否為實際執有該本票之人，以及其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為斷。則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供法院形式審核確有該紙本票存在，以及證明聲請人確為該本票之執票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執系爭本票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聲請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，經桃園地院裁定移轉本院，惟因系爭本票原本業經桃園地院檢還聲請人，致本院於本件本票裁定事件卷內，並無系爭本票原本可查。嗣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2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該本票原本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10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此致本院無從認定聲請人是否現實占有系爭本票，以及是否現為系爭本票執票人，因之，聲請人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法院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